

台南市立文賢國中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整合教育部學習扶助資源，以單一方案推動全國學習扶助，彰顯教育正義精神。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學習扶助，以實現弱勢關懷並確保基本學力。
- 三、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國小中均等發展的機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台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開設 113 學年度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共計四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不合格之學生。
- 二、教師認為其他有需受輔之學生。

捌、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大專學生。
- 四、儲備教師。
-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等三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周一~周五第 8 節課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
- 六、實施範圍：國一與國二程度落後的學生。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暑假：英數共兩班，鐘點費每節為 450 元。
第一學期：國一英數各一班，共二班與國二英文一班及數學兩班，每班每週預計開各一節，鐘點費每節為 450 元。

第二學期：國一英數各一班，共二班與國二英文一班及數學兩班，每班每週預計開各一節，鐘點費每節為 450 元。

八、辦理內容：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對學生落後的課業予以協助。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學習扶助各班任課老師斟酌學生進步情形或上課表現狀況給予獎勵。

拾壹、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組長：

教師 廖呂佳玲

主任：

教師 陳怡如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文貴
國民中學校長 陳一仁